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21060010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
电话 (Tel): +86-10-88219191

传真 (Fax): +86-10-88210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21060010 号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经开公司”）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春经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静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红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营业执照



名称 浙江...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...市...区...路...号
注册资本 人民币...万元
成立日期 2018年...月...日
营业期限 2018年...月...日至...年...月...日
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：...
一般经营项目：...

